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副董事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华巍先生出任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持有公司股份48,71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4.95%，会议由曲毅主持。

决议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副董事长张华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67%。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结构调整，选举张华巍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职务任免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构成影响，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张华巍先生熟悉公司业务，当选为副董事长后，可以提高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此次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